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071號

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

被告 創羽國際動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賀鉄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4,4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8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4,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與伊簽訂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定被告向訴外人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士公司）指定之影印機2台（下稱系爭標的物），由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使用，再由被告分期攤還融資金額，租賃期間自113年1月31日起72個月，每1個月為1期，每期租金為新臺幣（下同）4,900元（含稅），首期租

01 金於113年3月20日前支付，其後各期租金自每月之同時日以  
02 電匯支付，如未依約繳款，按年息14.6%計算遲延利息。詎  
03 被告自第17期（應付日為114年7月20日）起未依約繳款，伊  
04 得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第1款約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逕  
05 行終止系爭契約，另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租金視為  
06 全部到期，被告應給付全部未付租金27萬4,400元（計算  
07 式：4,900元×56期＝274,400元）及依系爭租約第11條第1項  
08 約定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4,  
09 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  
10 6%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依系爭租約第9條約定：「(第1項)承租人(即被告)如發  
15 生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時，出租人(即原告)得毋庸催告逕  
16 行終止本契約：1. 遲延支付任一期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  
17 款，且經出租人催告後合理期間內仍未履行者。……。(第  
18 2項)本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  
19 金(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  
20 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第11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  
21 (即被告)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承租人應  
22 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14.6%計  
23 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可知被告未依約繳  
24 付租金，經原告催告仍未履行時，原告得終止系爭租約，請  
25 求被告給付全部未付租金及約定之遲延利息。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訂立系爭租約，約定由其購買系爭  
27 標的物後出租予被告使用，被告分72期，每期租金繳付4,90  
28 0元(含稅)，詎被告自17期起即未依約繳款，經其催討，  
29 被告尚欠27萬4,400元等情，業提出系爭租約、客戶付款記  
30 錄表、臺北信維郵局第002684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  
31 卷第11至16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1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02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  
03 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  
04 項第1款約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終止系爭租約，另依系爭  
05 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27萬4,400  
06 元，洵屬有據。

0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  
12 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租約第11條第1項  
13 既約定遲延利息按年息14.6%計算，又系爭租約第9條第2項  
14 約定，系爭租約因被告遲付租金而終止時，所有尚未到期之  
15 租金應以系爭租約之終止日為到期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6 之遲延利息應自系爭租約終止之翌日起算。是原告係以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終止系爭租約，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4  
18 日經本院為公示送達（見本院卷第51頁），於000年0月0日  
19 生送達之效力，系爭租約於115年2月2日終止，故原告請求  
20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11條第1項之約定，請  
23 求被告給付原告27萬4,400元，及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30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31 述，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黃進傑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14 合 計 3,840元